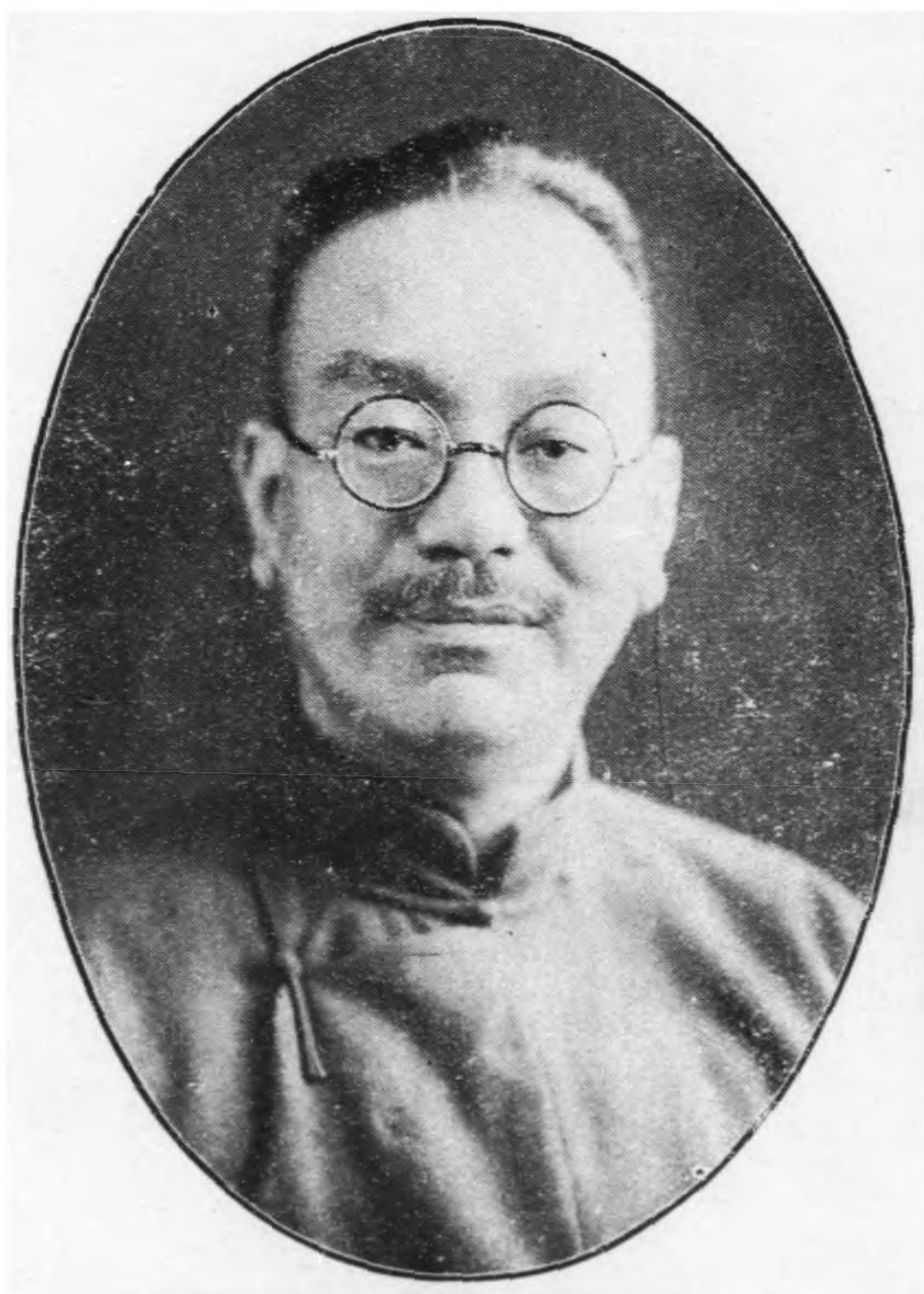


8-2-2
W. J. 5



爲紀念焉 重光協洽朱明林峯敬識

百平公 楊太夫人勉勵業成謹誌以

峯致力於國語統一研究時迭承愛親

字非寫音、而國中鄉談凡千百種、所以言語不通、感情疏絕、猶似異邦、蓋結一國團體、前題力以學實用之才、是故國人智識薄弱、經濟貧衰、比之外國、事事墮後、豈不慘哉。最可惜者、其音義、讀十回或誤記認、所以國中之人、雖聰明勤學者、半生沈淪墨海、只幸通籍、未有餘能讀能文者、十居八九、而我中國百中未得一二、何以如是、乃因字體之弊、字初見、不能知平常用者、亦有二三十畫、施之近代、事物浩繁、競爭劇烈之時、種種貽誤、不可勝數。外國人再改爲隸書、雖變字體、仍存古法、象形寫意、逐字強記、筆畫繁雜。間有一字多至三四十畫、育欠缺、民智不開、再究所以、實因識字艱難、數千年中、秦時李斯改古文大篆爲小篆、程邈中國、聖賢遺教、寶藏不興、地大物博、運用不靈、以致民不聊生、災害並至、追其弊竇、直因教維思人類開化以來、國之爲強國者、事物經濟、皆隨世講求遞變、革故鼎新、適於時用、而我

總序

理故軍事檢查各字南北之音翻閱之間則覺南北讀音含有可通條理始則以西文北音字音書籍尤爲欠缺、回國後再讀古今字學音韻諸書、則覺以前所著者皆屬勉強、又欠條「林峯速記」二書、意在教我粵人學習北語、編著此等書時、適在英京遊學、暇時無多、參考友、意在提倡統一讀音、後於民國五年、見統一言語爲中國振興之急務、著有「南北音通」有未盡之處、民國初立、改革熱狂、峯於是年造有拼寫北音方法、名曰「中國新字」分送親峯性好奇、少年讀書時、凡遇改良新字議論與乎方法、每多涉獵、細心研究、惟見諸家方法皆冀有心得、貢獻國人焉。

更無有也、既不能憐助、又不能親結、而可望團結富強耶。峯痛見此、從事字學與語音研究、乎、無有也。尤爲要者、言語不通各省不合、各省不合交婚不興、交婚不興而望能親能結乎、之、言語不通意思不達、意思不達交接不投、交接不投感情淡絕、感情淡絕而望相憐相助莫如統一國語、言語同、軫域雖分終仍合、言語不同藩屬雖統漸必分、此自然之理也。申言

譜、惟於漢字語音條理、已露其半豹矣。或問一字之音其正與否、何以決之、答曰：集合同音微內載之韻譜排列、千翻萬檢、尋其理路、其中譯音或因俗讀或因教授含糊、雖非盡合韻波、北平、揚州、漢口、四川、日本、高麗、安南、十二處之方音、逐字抄出計有萬餘、後按照音韻闡英國駐華領事柏克先生（譯音）Mr. E. H. Parker 用羅馬字繹出粵東、客家、福州、溫州、甯考究之法、乃由英國齋爾士先生（譯音）Professor Herbert A. Giles 之中英字典內載之五方、其音既通、想中國別省鄉談、亦可貫通矣。祇此一項工作幾費十年矣。

後再驗以南京、濰縣、登州、九江、汕頭、廈門等音亦無不合。以上十八處、爲中國東南西北中通北平之音、而於客家、福州、溫州、甯波、揚州、漢口、四川、與乎日本、高麗、安南各音、完全貫通、本偏於方音、將音韻合併難於分辨也。最後試以音韻闡微所載之韻譜爲本、不獨粵音可又不通。如是者、試用廣韻同音字彙、詩韻合璧、佩文韻府等書爲本、仍然不通。蓋以上各底字典爲本、而試以粵音合之、此法不通、繼又以西文粵音字典爲本、而試以北音合之、此法

尋焉

按照今音重造新譜，俾爲漢字近代字音之結束也，而舊譜並存，俾研究者有所比較與異之音，格格有理，井井有條。然則韻譜絕對準乎？此亦不盡言也。對於今音亦有出入，故本書之不少雷同，故疑韻譜姑存古音排列，不適今用，詎知韻譜雖千數百年遠，仍然包括五方無釋義說明，所以手雖執譜十年，而莫明其中奧妙。峯初覽譜，北音讀之屢多重複，南音讀讀古書難，考古學更難，康熙字典與乎諸家韻書，多載韻譜，韻譜內容祇橫直排列字音，并可排演漢字之音矣。拍克先生稱爲漢字譯音功臣亦不謬也。

排列，峯亦不能尋出字音之竅妙，而或永矢之也。想古人釋氏神珙守溫二氏，亦以梵音乃出各方字音，以爲考檢之助，中國原字整個不分，又不顯露各處方音之變狀，雖有韻譜之各家著作，多以其所在地所操之音爲準，而將古有音韻合併，糾纏難明，倘非有羅馬字釋同形者，以各字書統計法多數取決之也。雖然字音之條理，乃漢字原有之物，惟最累事者，

未有一方讀基箕與讀幾機不同音者也。換言之，韻書同一類音者，各方雖異讀，而異讀仍例，未有韻書所列一類爲同音字者，其中方音互相反悖，譬如「基箕幾機」爲一類同音字，蓋漢字全體，原有分類，每音一類，各方音雖與宗音相異，而其差異之法，全類同變，且有定後或因水土關係，參雜土音，合化而變爲方音，惟其採用皆照宗音分類而納之。何以言之，合併或更改而變成方音，又或操宗音者，原屬文化富強之邦，四方遠近之民，擇善而從之，（此處之音峯，今稱爲宗音）其音分類乃照韻譜排列，居民後散各方，世遠年湮，將宗音或各處方音，以峯考究所得，似屬同出一宗，以理想度之，漢字字音原始想爲一處居民所操，大概試略言之。

便不同，」惟其不同之處各具，有變法定例，絲絲入扣，一一可尋，其中條理另詳別書，而其安南縱橫數萬里，讀音可以貫通者，似不可信，何以言之。答曰：漢字方音誠然「每郡相鄰，或問康熙字典有言：『鄉談豈但分南北，每郡相鄰便不同』」而今謂中國各省日本高麗

現目各方音與宗音所含各點對照比較各方音已失多點如北平等音於調四聲例已差式之宗音、而又可以統括貫通各處方音而已。

敢武斷。惟將各方現目所操之音集合、用羅馬字種與峯所造新字種可以構造出一代數前言方音同出一宗、而宗音究係如何發音、何時所操、與乎今音何方爲正派、峯未考出、不遠離古音者也。

母音而又祇存五聲（一入聲）之類、稍離古音者也。北平變母音、而又祇存四聲（無入聲）、一音、好與希同一音、明與微同一音、又存八聲之類、最近古音者也。揚州漢口四川等處、變而內、換言之、南省外國、如兩粵福州客家日本高麗安南等處讀歌與基同一音、叩與發同是則宗音者、韻譜原狀之字音也、或曰古音也。方音與古音相異之道、似由南而北、又由外條理將以前各字書之音合併者、拆分之、更改者、校正之、恢復韻譜原狀、豈不能貫通者乎。自同音也。由此可見、各處方音、必然同出一宗。既是同出一宗、而又有條理可尋、今若按各

方音集合、宗音找出、所有字音自可校正、字音校正、本書之改良舊字方法、則有經典根據書反切與新字種、爲統一讀音而學國語、與學別處方音之最上最捷法也。

種以粵音切之則成粵音。以北音切之則成北音。以任何方音切之則成任何方音。敢謂本種能拼得北音、又可知粵音讀某、北音應變讀某、無師可以自通。換言之、本書之反切與新字種共計七十六個、請北人教曉後、其餘各字之音皆可由本書字典之反切、或新字種、自可、讀國音亦可、如粵人欲學北音者祇須將「反切用字表」之舊字、共計三百五十個、或新以達到讀音統一、國語普及之目的而作也。蓋本書反切與新字種乃按宗音而造、讀方音一用舊漢字反切、俾識舊字者不必學習任何符號、其二用新字種俾不識舊字者）都可讀音統一國語普及、豈不有乖乎。大哉問也、詎本書之創特爲以最速最易兩個方法、（其或問現在國家急欲統一讀音、而求國語普及、今本書迎合各處方言、仍分各處鄉談、對於入聲字母讀法亦有變異、清濁剛柔多亦合併、符合韻書各點爲數最多者敢謂粵東音也。

字列下行、而行列左行、寫可雅潔、讀合衛生。况寫一字先上後下、先左後右、今從新法、皆歸列右行者、屢遭塗污、兼且不便。梵書右行、佉盧左行、以科學理論、久讀必傷一目。今擬改者、左手執卷、右手執筆、憑空書寫、隨寫隨放、故行列右行者本屬當然。今人書寫、腕按几桌、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向來漢文行法、字列下行、而行列右行、行列右行者、想因古人寫字、各國書寫、各有行法、法苑珠林云「造書凡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者佉盧其書左行、家議論之正謬、非特無損於古學、且愈足以葆存而昌明之也。

可稱爲語音學矣。以後無論覽讀任何古今韻書字典、其語音學理皆可明了、并能分辦各視爲一闕葫蘆、今以科學整理、缺者補之、暗者明之、統系相接、分類清楚、誠爲一水晶球而兼且不失古有條理、亦可考究舊字之來源矣。敢謂以前漢字語音條理、形同散沙、承學者以然也。今本書各法俱按宗音而造、將來無論任何方言定作國語、其餘各方、都容易學習、且可貫通方音、不像新近別家所製、偏定一方之音、將來後人讀古書詩賦者、概不明其所

一律、捷於檢查。

(五)林峯公綴 創造公共羅馬綴字、俾於地名人名、字典編目、對照表冊、排列次第、中外
(四)林峯速記 創造速記、俾供演說、公堂、聽講、便於記錄。法寫宗音、方方可用。

精神而用於學文學藝。

(三)林峯新字 創造新字、學者一月可成、俾全國教育易於普及且俾學子擷節時間與

(乙)俾學國語者、字字可以自識其音、不必教授。

(甲)俾檢國音或方音者、得字音之正確。

(四)羅馬字公共綴法、其排列法則按音按部、檢閱極爲方便。

(二)林峯字典 以新字訂制一字典內載、(一)新反切、(二)新字種、(三)舊韻目與等第

(二)林峯音義 發明漢字語音學、俾考舊字者得曉漢字語音學之精義。

一律。峯創各法、分爲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三月

林峯謹書於滬江

教焉，是爲序。

錯誤，幸勿吝識，惟賜

望我法，由出世日起，爲文字之士敏土廠，造出良材，團結漢族，而成安邦。高明君子見有知冒昧，惟鹿得美草，尙呼其羣，事關公益，義豈容吝，姑就考究所得，粗淺錄出，聊作貢獻。厚我毀我，惡容矜愼。又所擬各法，與乎種類名詞，一人手創，精力有限，錯誤難免，付諸出版，深以上各書加名「林峯」，似近謊謬，惟以物須名別，兼且事實自造，何必蒙頭蓋面，世人之譽五法之精義，與乎用法，詳於各部書內，至於打電、打旗、打燈、打字，各法陸續出版。

於試驗期間、殊無經典文章、歐美各國多不取用、國人學之、必成愚蠢、此不可行者二
(1) 世界語如 Volapük「窩拉卜」者 Esperanto「衣士柏蘭安」者 Lo 羅者都是新話、在服之理、此不可行者一也。

思中國數千年來之文化、歷古之詞章、與乎國家之榮譽、一旦付諸東流、國人斷無順或德文、則可以易於學得近世之科學智識、好與外國並駕齊驅、乍聽之似覺方便、惟(一)倡議改用歐洲言文者、多屬洋人、或諳洋文華人、其意以爲中國若改用英文或法文或創造新字者、官話簡字者、注音符號者、不下十餘家。今略舉一二試評論之。

明達之士、或提倡改用歐洲言文者、世界語者、高麗字種者、日本片假名者、羅馬字綴音者、夫中國字體之繁難、深勞學者之腦力、且阻吾人之進步、早爲識者所同認。是故三十年來、

林峯新字論

創於民國二年春間、北京教育部開一讀音統一會、各省俱派代表、並聘中西音韻多
(七) 注音符號、專爲記注北平大概之音而造、不是新字、不能用以替代舊字、其法(字母)行者六也。

現在提倡之注音符號相等、偏重一方之音不能替代文字、不能通用於各省、此不可
(六) 官話字母、創於前清光緒年間、江甯直隸奉天等省、設校推行、不久中絕、查其功用、與賦、簡直無效、不能成爲一國之文字、此不可行者五也。

(五) 羅馬字種、祇可用作寫音、外國教士、多以教我平民、綴調土音、常話或可通曉、詩詞歌可想、勉強行之而已、此不可行者四也。

(四) 日本片假名、都是注音符號、離却漢字、俗話或曉、稍深詞章、簡直不通、吾料日本、無法
(三) 高麗新字、全屬圈畫、形式欠美、祇可注音、字字相似、久讀眩目、此不可行者三也。

一方之竅妙不知經歷多少年限自然然而豈可勉強若要統一國語必須指掌人不通曉連北平人亦不通曉如此辦法豈非紙上談兵乎。夫語言之道，一方有變說「鷄數」吾不知弄出多少笑話又何人可以爲師，兼且說出之話不說別省聲，入聲或謂虛懸不必理會，惟應捲舌之音而不捲舌，則變別音矣，如說「支數」(甲)注音符號多按北平之音而製惟嫌其捲舌音，而欠入聲，乃去其捲舌音加以入比之本書新字，其大缺點不只有十。

「注音符號」政府善意誠可歌頌惟細查其法終歸無用，枉費國人精神，時間與金錢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注音字母一科，後十九年國民政府重申命令頒行，并改新名爲「注音字母」三十九個，後加一個，共四十個，呈請立案頒行，七年五月間，教部申令各省學爲根據，而卒以議院式之多數取決，爲期數月，不知費盡多少精神，然後產出「注音家」共有七十餘人，集於一堂，字音之正謬，紛紛其說，儼如聚訟，解決方法，不以語音科

(丙) 注音符號祇寫北平一方之音而不貫通別省之音，別省人學國語者遂音遂義，意謂然後將新字變讀國音，則易成功。

新字方法，以方音貫通國音，先教新字以各省方音，學者識讀其本省字音，曉其片假名乃注其已曉之語言，聞音曉義，聲入心通，故不能同日而語也。所以本書工夫不可。片假名對於日本則不然，蓋日本人初學者雖不識片假名與漢字，而則茫然不知何謂也。如必學時，則似學習外國言文，字形字義重新習練，非數年聽之，與學國音者見舊字，則曉所指何事，惟對於別省人不識舊字者，聽之見之，而不識舊字者則不可，何以言之，譬舉「道德」兩字，符號寫出北平兩音，北平人注意符號，教北平人識舊字可，教別省人識舊字而學國語者亦可，惟教別省人一定不易之理也，否則所謂國音國語者，吾不知亂於胡底矣。

一方之音爲標準，用其土人爲教授，完全依足，不稍挾雜，頒行全國，使人習練，此

倍用工乎、如不再學舊字、豈非粗俗人乎、吾實不忍見我國人如是。

(二)識了符號、可以閱讀粗淺報紙書籍後、舊字還學乎、如再要學、豈非雙

與通訊、惟學本書新字、雖用不着北音、而亦可用於本處。

(一)吾謂除北平人外、別省平民、範圍極小、交遊不廣、用不着北音之記錄

(乙)乃爲普通教育、使承學者、易於閱讀符號報紙書籍。

(甲)乃俾貧民時間無多者、易學一法、便於記錄或通訊。

紙廣告、因之皆用粗俗語言、將來全國、豈不文學退化乎、或駁之曰、注音符號

祇可讀寫粗俗信札、未能深究歷代之文化經籍、詩詞歌賦、一方面、政府告示、報

(丁)注音符號、但寫語音、不像漢字之有部類、可以分別同音各字、一方面、國人學得、

某音、亦知國音應讀某音、不必逐音牢記、無師可以自通。

須要牢記、惟本書新法、乃按宗音而造、貫通各處方言、別省人知其本省某字讀

(二)可以由字之本身筆畫，切出字音，不必逐字牢記，識了新字調法，則字字皆曉，盡善盡美，惟其方法。

之體而創製，見一字可從一傍知字之訓義，別一傍又可知字之音聲，吾不敢謂本法新字，可掛字體下行，關係極大，左行右行，以科學理論，久讀必傷一目。是故本書新字，仍仿漢字構不一，或用一字種至五六字種，參差不齊，筆畫板直，殊失美觀，不如漢文，式式結構，如畫訓義二事，須加符號，方可分辨，如此字體相似太多，成爲繁亂。外國字體，與乎注音符號，結韻攝，曰韻尺，曰四聲，曰訓義，曰美觀，曰下行，「聾尺攝」三事，外國字種，或可寫出，而於四聲體式樣，不下二三十種，惟細考各法，無一適合我國之用，蓋中國字體，內含七事，曰陰聲，曰峯，在英京博物院，曾檢覽歐洲、埃及、希臘、印度各省、波斯、南洋羣島、蒙古、高麗，各處古今字，了舊字之後，則歸無用，注音符號之枉費明矣。

(戊)注音符號，教北平人學舊字可，教別省人識舊字者，而學北語亦可，惟其用處，識

習、欲驟以一人之思想、易而代之、終屬窒礙難行。是說也、乍聽之似覺近情、細思之實屬不無論將來任何改造、非具此十要素不爲功、峯敢斷言也。或謂中國文字、數千年來、共傳共

(十)可以適應打電打旗打燈之用。

(九)可以用機打字、字粒排印。

(八)可以以替代舊字、俾存古有之文章。

(七)可以分別同音字、字寫全形一望可認。

(六)可以保存舊有美觀。

(五)可以易學統一讀音。

(四)可以保存字音、萬年不變不錯、蓋字畫就是音。

(三)可以保存古有音韻、又於詩詞歌賦、聲韻瞭然、不必翻檢韻書。

(二)可以貫通各處方音、現時方方可用、作國音可、作方音亦可。

段氏註云三皇無文，是五帝以下始有文字。

以爲參考。

中國文字之創造，由來久矣，字體更變，亦經幾次矣，今由段氏說文解字註諸書，截錄數則，

文字史略

甯稍多也。

纔皆二十畫左右之多。夫文字一物，起居日用，觸目皆是，美觀之道，關係人生心性極大，故卜大「注音符號」ム、イ、ク、Y「日本片假名」イ、エ、オ之少，而又無舊字常用者，如麗、竊、鬱新字筆畫，已盡法採用，畫數最少者，惟因限於美觀，每字平均約計十二畫，雖無舊字，人丁之變，不過將舊字之筆畫變成音，仍存美觀，非改舊字之詞章文理也。

智，詎知古來字體，凡三四變，寫法不下七八種，總求實用而已，究諸古籍，斑斑可考。况新字

篆又名史篇籀篇、後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此云皆以古文、兼大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此五帝三王以來、字體之異形、而釐定爲一體矣。大篆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靡有同焉、及周宣王大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

工以乂、（治也）、萬品以察、又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韻、（右史沮誦、亦與有力焉）、見鳥獸蹄泣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二）古文、段氏註曰、自上古至庖犧神農、專恃結繩、事繁僞滋、漸不可支、後黃帝左史倉龜負文出於孟河、禹象龜文而列洪範九疇。

故事瓊林曰、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孟河之中、背有五十五陰陽點、伏羲則之、始畫八卦、神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掛、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

許慎敘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

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唐張懷瓘曰秦造隸書以赴急速爲官司形獄用之餘尙用小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徒隸也。晉衛恒曰秦旣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卒與戎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藝文志曰是時始造隸篆體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書曰隸書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更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下杜人程邈（李斯同時）爲衙獄吏得罪幽繫雲陽增減大

（四）秦隸書 又稱左書「左」今之「佐」字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秦始皇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皆大篆而無古文也。

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篇中軍府令趙高作魏齊楚秦。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三）小篆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韓趙燕篆言之六經左傳不必有古文而無籀文也。

(六)曰署書 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所以題宮闕。

(五)曰摹印 卽新莽之繆篆也、又稱細篆、字形屈曲縝密、有綢繆不斷之勢。

(四)曰蟲書 亦曰鳥蟲書、用以書幡信者、內分鳥篆、龍文兩類。

時承用、其書鳥頭雲脚。

(三)曰刻符 符者、周制六節之一、書所敕命於上、付使傳行之、兩相符合而不差、秦

(二)曰小篆 其時所最重者也。

書等、未嘗不用之也。

(一)曰大篆 不言古文者、古文在大篆中也、古文大篆雖不行、而其體固在、刻符、蟲

八體

遂不行、故曰古文由此絕。秦時刻石、皆用小篆、漢初人不識蝌蚪、其證也。自爾秦書有篆焉。段按曰、小篆既省改古文大篆、隸書又爲小篆之省、秦時二書兼行、而古文大篆

(三)篆書 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二)奇字 即古文而異者也，大篆即包於古文奇字二者之中矣。

(一)古文 孔子壁中書也。

六書與周禮保氏六書同名異實。莽之六書，即秦八體而損其二也。

古，故不欲襲秦制也。莽奏起明堂辟雍靈制度，甚盛立樂，自言盡力制禮作樂事。時有
莽六書 及莽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定古文，莽意在復
變，各自爲體，故與左書稱六枝。

六枝 自刻符而下，其漢志所謂六枝，與刻符、幡信、摹印、署書、殳書，皆不離大篆小篆而詭

(八)曰隸書 又名左書，所以便於官獄職務也。

必專謂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殳體八觚，隨勢而書。

(七)曰殳書 殳者，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殳，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

寢已。

其銘卽三代古文，如郊祀志上有故銅器，問李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鍾鼎文，郡國亦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郡國所得秦以上鼎彝，達書疏，以蝌蚪文爲倉頡本體，周時仍用。」

之蟲，故俗名之焉。蓋上古未有筆墨，竹櫟蘸漆，書於竹木，漆膩竹堅，故成是形。唐孔穎得竹書漆字蝌蚪文，文，蝌蚪文者，周時古文也，爲字之最古者，其字頭粗尾細，似蝌蚪於壁中，故謂之壁中書。晉人謂之蝌蚪文。王隱曰：「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壁中書，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以上皆古文，以其出（六）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五）繆篆 所以摹印也，包括刻符、畧書、爰書之體。

（四）左書 卽秦隸書。

楷書 亦曰真書正書、即隸之變其筆勢者也、興於魏晉、盛於六朝、王羲之將字潤飾、變爲

八分、故名八分、八分實真書之祖。

八分 乃王次仲所作、蔡邕造其極、其女文姬、謂割程邈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二分取

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粗書之、章草之始也。

古隸。晉唐以下楷書曰今隸。草書又爲隸書之省、文字之變已極。宋王愔曰、元帝時、史綿者、曰章草。晉以下相連綿者曰今草。猶隸之有漢隸、今隸也。漢人所書曰漢隸、有章草、漢興有草書。段按曰、草之稱、起於草稿。趙壹云、起秦之末、殆不始史游、其各字不連、詛楚文。董所云、是小篆未造以前、惠文王別有一種文體。

鼓從古文作囟。

石鼓文 韓愈定爲周宣王時物、想在籀文未造以前、如「西」字古文作囟、籀文作囟、而石中古文、初周爲中古、其文上不類倉頡、下不類史籀、孔子延陵十字碑可證之。

班固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註 假借

鄭衆 象形 會意 轉註 處事 假借 諧聲

書、六書創設之次不一、鄭衆、班固、許慎、各有議論、惟以許慎之次爲宜者多。

六書者、造字各法也。六書之名、始見周時、許氏註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

六書略論

由上可見、文字形體、更易數次、樣式不下十類。

行書 非真非草。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草行、其體造於漢潁川劉德升。

飛白書 乃隸書之變體、後漢陳留蔡邕所作。

通行漢紀、今之字體、號爲「漢字」、想因此也。

楷書、康熙字典云、「六書之學、自篆籀八分以來、變爲楷法、」八分即隸書、出於秦朝、

爲信、日合月爲明、日現木中爲東。（說文有一千一百六十七個會意字。）

（四）會意 許慎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揮、武信是也。會者合也、兩體之意也、止戈爲武、人言外聲、內形、問聞是也。（說文有七千六百九十七個形聲字。）

也、右形左聲、鳩鵲是也、上形下聲、宙是也、上聲下形、娑婆是也、外形內聲、圍圉是也、（三）形聲 許慎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左形右聲、松柏是從目而以「象其形、箕從竹而以「象其形。（說文有三百六十四個象形字。）

也。有獨體之像形、如日月、水火山、羊馬、車門是也。有合體者、從某而又象其形、如眉也。（二）象形 許慎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象當作像、像者似也。詰詘猶今言屈曲之、而可識爲上下。（說文有一百二十五個指事字。）

（一）指事 許慎曰、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是也。有畫在一之上者、有畫在一之下者、視

許慎 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註 假借

下式。試舉

形聲者形象存乎點畫、聲音在於翻切。申言之、形聲字者、字體分爲兩部、曰形部、曰聲部、如法爲最靈、所以造字最多、字典中字佔其七八、本書新字、亦倣此技而造也。

上章六書略論、古人造字之法有六、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六法之中、尤以形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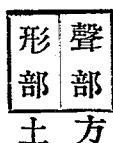
論新字構造

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

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伸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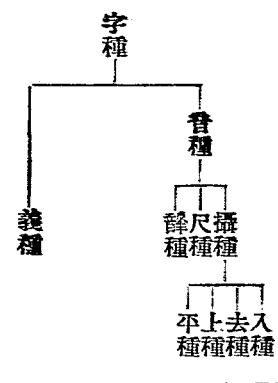
(六)假借 許慎曰、本無其字、依聲託類、令長是也、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建類一首者、其字部須相同意、相受者其字須相合、如「耆耄」壽考者也。

(五)轉註 許慎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轉註猶言互訓也、老者考也、考者老也。



事物。又「方」爲聲部、今改稱「音部」謂該字之音爲方。
 「土月木草女阜戶水日文言」爲形部、今改稱「義部」、解釋一字所指屬何
 坊肪枋芳妨防房沝昉放訪數字而論、

相乘、可寫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字、足有餘裕矣。如右式。
 料、爲字種一百二十六個。諄種二十六、尺種八、攝種四十二、義種五十、義種左右列二、合共
 康熙字典、共有四萬餘字、同字而異寫者、居其約一半、實有約二萬餘字、今新字構造之資



Gramelements:

I. Ideograms (Radicals) 50

II. Phonograms (Alphabet)

a. Consonants 26

b. Modulators 8

c. Voweloids:

1. Even V. 13

2. Rising V. 13

3. Sinking V. 13

4. Entering V. 6

126

漢字字音應用之陰聲、韻尺、攝索三種、不分清濁、共計二十四、綴成一歌、俾易記誦、如右。重聲、不善反切者、諸多錯誤。故將改以獨音首有聲之字而替之。今按羅馬音種之次第、將錄排列、中西對照、方便異常。又舊聲目「見溪羣疑」等字之音、音首是聲、音尾又是聲、如此欠條理。然究其次第、寰球各國、多數取用、年禪日久、幾成世界普通。今若依之、將來種種目擬按羅馬音種次第而訂之。羅馬音種之次第、不依發音由內而外、不依口部由外而內、殊新字今既改用字種體制、凡一切檢查須有定法。檢查方法、按音部者、比按義部者多便。今

論音種

「ㄇ」爲尺種、「ㄌ」爲攝種、「ㄐ」爲義種。詳見以下各章。

字種四個砌成一字、上聲種、中尺種、下攝種、傍義種。例如「金」字則寫「𠂔」、「久」爲聲種、新字構造之法、乃將舊字之音、進一步、解剖爲三分、另加一義部於左傍或右傍。申言之、用

十二、補加騎濁四聲（忌皮臺在），實用清濁陰聲二十六，如右。

漢字陰聲（字母）原計三十六，除第二三六七等重列者（照知非等）二十四，應剩陰聲二

論聲種

事體烏 微猶攷

慎

母恩義 我不思

孝

基好意 日祈理

仁

阿卑飲 大爾父

敬

歌意分言之謂

合言之謂孝

音種歌

諱種表

新字種名	羅馬字名	舊諱		新字		新字種名	羅馬字名	舊諱		新字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阿卑飲	a	(韻)	。	。	。	母恩義	m	。	明	。	木
	b	幫	並	儿	匕		n	。	泥	。	女
	c	清	從	廿	出		ny	。	疑	。	牛
大爾父	d	端	定	刀	大	我不思	o	(韻)	。	。	。
	e	(韻)	。	。	。		p	(皮)	滂	不	少
	f	非		(重列)			s	心	邪	ム	又
基好意	g	見	(忌)	久	厶	事體烏	sh	審	禪	(重列)	
	h	曉	匣	マ	立		t	透	(臺)	少	土
	l	(韻)	。	。	。		u	(韻)	。	。	。
日祈理	j	。	日	(重列)	。	微猶孜	w	。	微	(重列)	
	k	溪	羣	ㄩ	仁		y	影	喻	叩	中
	l	。	來	。	三		z	精	(在)	夕	所

陰聲分剛柔法

有定例，故不另製。祇將其例列右。
陰聲之分清濁，爲各方音之必要，故上表分製清濁陰聲字種。惟查剛柔之別，陰聲本身自

柔	剛
祈義基猶好	不卑父母(微)理恩(日)體大思孜孜
柔	剛
柔	剛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由上可見「祈義基猶好」固定屬柔類

「日體大思孜孜」固定屬剛類

「不卑父母微」於第一二等則屬剛類而於第三四五六七八等則屬柔類

查。

曰尺種。今將尺種八個排列二表。一按陽韻之等第、一按羅馬字之次第、俾易記誦、而便檢有之條理、又對於貫通各處方音、非分八等不爲功。今照韻譜原法而訂八等、製有字種名漢字陽韻、多分四等、開口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對於每一方音勉強可行、惟亂韻譜古

論尺種

(注意)奧謳二韻之剛柔張斂二呼俱照第一二三四等而分之

「理恩」於第三等則屬柔類而於第五六七八等則屬剛類

加添變讀別音矣。查漢字字音，似乎原始祇有「見端幫精」等二十二聲目之音，連補加濁以上陰聲二十六，乃漢字原始之音。後各方音，因下列種種理由於各等第，已將多數陰聲，

論韻尺使陰聲變

成千百種方言者，皆韻尺之主動也。（詳見「音義」韻尺章）今先論韻尺使陰聲變。

尺種者，「音義」所謂韻尺也。韻尺居音之中，或使陰聲變或韻攝變，而致一字之音變讀而

新	字	人	勺	一	口	尸	乚	十	乚
羅	馬	字	o	h	i	e	uo	hu	iu
韻	尺	名	我	事	意	爾	烏	化	如
等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尺種表

口	一	勺	乚	一	十	人	尸
e	eu	h	hu	i	j	iu	ju
爾	愉	事	化	意	如	我	烏
(按羅馬字次第)							

尺種歌

歌意謂字得善果

以韻尺、又將各方變讀各音、統列一表、名曰「諱尺表」如右。

通各處方音之需用、而不是每一方音有如許之變例、其實有多數同讀者也。今將陰諱配剛柔、地方、韻攝、平仄、外內轉、種種理由、而變讀者、共計有一百二十二目。此言諱目包括貫第、亦有變讀（詳見「音義」論陰諱因等第而變讀章）。今考近代方音、陰諱之因清濁、等第、計三十六。再自沈約時至近代、多處方音、如北平、漢口、揚州、四川等處、連柔類諱音於各等有變讀、故沈約等、於撰字母時、訂有重列者（即變讀各音）、「知非照日」等一十四諱目、共騎諱四、「忌皮臺在」計二十六、即（諱種表所列之數）。後元至魏時、剛類諱音、於各等第、已

聲 尺 表

聲 種 新 字

聲 種	新 字	清 聲 讀 音		濁 聲 讀 音	
		各 方 用	日 安 用	各 方 用	日 安 用
卑 飲	等 第 各	張 口 呼	。 。	張 口 呼	。 。
		寶 采 抄 齒 飲	卑 釵 妻	暴 才 愁 讐 慈	鼻 柴 齊
		。 。	。	。	。
		。	。	。	。
大 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久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字		清聲讀音		新字		濁聲讀音	
諱種名	清濁聲	等第	張口呼	斂口呼	各方用	日安用	張口呼	斂口呼	各方用	日安用
好	マ 立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又 乃 又 乃	子 又 子 又	好灰 (灰) 孝 希靈 希靈		犬 乃 乃 乃	产 又 羊 兰	豪胡 (豪) 肴 下兮 下兮	
日祈	女 从 仁	三七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 。	。 。	。 叩可枯 巧(叩可枯) 溪歇 溪歇		齐 矢 乃 乃 台	孝 尸 气 午 台	日 饒 葵 (葵) 祈 祈	
理		各	。 。	。 。	。 。		。 。	。 。	理	
母	木	各	。 。	。 。	。 。		。 。	。 。	美 母	
恩		各	。 。	。 。	(除日諱外)		。 。	。 。	乃拿泥	
義		各	。 。	。 。			。 。	。 。	艾 吾錢牛	
丕	才		。 。	。 。	怕(僻臂丕)		。 。	。 。	皮 琵琶	

				新字	清聲	讀音	新字	濁聲	讀音
鋒種名思	清濁聲	等第	張口呼	斂口呼	各方用	日安用	張口呼	斂口呼	各方用
	△ 又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欠 台 台 台	戶 乞 半 台	腮師 施始 思	曬世西	𠵿 𠵿 𠵿 𠵿	。事時寺	誓邪詞
體	中土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火 𠵿 𠵿 𠵿	产 𠵿 半 𠵿	泰詭恥挑	體	夫 考 𠵿 吉	臺茶馳條	題
微猶	木蘭中	六一五 (餘)	。	。	阿威幽	。	。	微衛猶	
攷	少伏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爻 𠵿 𠵿 𠵿	严 𠵿 平 𠵿	哉爪止攷	齋制濟	𠵿 𠵿 𠵿 𠵿	在乍。自	寨。劑

論攝種

乃說清聲讀音。而濁聲讀音，亦如是然。

（注意）「日安用」下之字，乃爲適應日本安南之用，而其讀音，亦合各方之用。又以上五項，韻。

- 。五。聲種各等之讀音。（不連尺種之讀音）。配以尺種、俾示等第耳、尺種讀音歸入陽
- 。四。陰聲新字種、配以尺種、分列張斂二呼各等第。各等同一讀音者、不再贅列。
- 。三。陰聲之各等第。
- 。二。清濁二聲之新字種。

第一柱爲聲種、依照音種歌之次第排列。

聲尺表之說明

十迄則。爾世森。恩恆謳。
始遏惡。我愛庵。安昂奧。
(意謂德歌謂善)

攝種歌

列一表、如右。

二個。今將各韻攝、按羅馬字次序、綴成一歌、俾易記誦而便檢查。又將平上去入各攝種、排至於分別四聲之法、本書新字、則賦於韻攝。故每一韻攝、製有平上去入之攝種、共計四十與韻攝、可以不分清濁與剛柔。蓋各陰聲自分清濁與剛柔、都可以表示矣。

音義篇反切法有言、陽韻與韻攝、俱分清濁與剛柔、俾於反切、脫口而得正音。惟新字陽韻

攝 種 表

西	ah	ai	ab	ad	ag	au	eh	ei	eh	ed	eg	eu
攝	我	愛	始	邊	惡	奧	爾	世	十	迄	則	謳
舊	我	哀	庵	安	昂	麤	兒	西	森	恩	恆	謳
字	我	哀	庵	安	昂	奧	爾	洗	瘁	恨	肯	歐
入	餓	愛	暗	按	盍	奧	二	世	滲	恨	贈	漚
韻	夕	才	乡	山	亡	小	之	升	ヲ	巾	彳	口
攝	火	乃	川	元	方	巧	止	卩	壬	办	丁	九
字	七	卜	凡	干	丈	么	子	也	心	丩	氷	又
種			甲	八	毛				及	乙	力	

戰屬剛，則讀似「善」。有此定例，亦不能亂。餘韻皆倣此。（詳見下列陽韻結成表。）

陽韻新字，雖然同作「罕」一式，而於方音，如北平等，讀韻有分剛柔者，建屬柔，則讀似「焉」，陽韻新字種，不必區別清濁剛柔，因陰聲字種，自有區別矣。例如建戰二音，同屬第三等，其陽韻新字，學者可按照表列字種而結成。然後對照表列之音，習之可也。

尺加於攝卽成陽韻。例如「愉」「安山」相結而成「淵區」陽韻。

等韻尺（二）首一橫排爲韻攝，分平上去入四聲（三）韻尺之右爲陽韻，分剛柔兩列。若將上章有言，陽韻乃韻尺加於韻攝而結成。質言之，下列陽韻結成表內（一）左傍直柱爲八

陽韻結成法

陽韻結成表(一)

攝 種	尺 種				夕	才	夕	山	亡	小
		甲	八	毛	火	乃	川	元	方	万
人	柔剛	始	遏	惡	我	愛	庵	安	昂	奧
		難	薩	索	左	帶	三	散	桑	騷
勺	柔剛	鴨	攝	學	鴉	換	巖	晏	降	拗
		翬	殺	。	沙	柴	衫	山		梢
一	柔剛	脇	謁	約	茄	貶	閃	焉	央	妖
		攝	舌	芍	舍			善	商	燒
口	柔剛	葉	噎	藥	耶		鹽	煙	陽	要
		接	屑	削	寫		尖	先	相	笑
厂	柔剛	活	撮	郭	窩			剋	汪	吾
					鎖			酸	蘇	
乚	柔剛	法	滑	國	窰	懷	凡	彎	王	疏
			刷	遼	窰	衰		撰	爽	霜
十	柔剛	越	說		靴			鴛	於	虛
								船	書	
乚	柔剛	悅	雪					淵	余	胥
								宣		

陽韻結成表(二)

林
峯
新
字

攝 種	尺 種		及	乙	力	之	井	ㄣ	巾	ㄣ	口
人	柔剛	。 紇	。 則	。 黑	。 怎	止	卩	壬	办	丁	九
勺	柔剛	。 厄	。 責	。 森	。 冷杏	子	乚	心	三	水	又
一	柔剛	。 邑	。 迤	。 億	。 例	。 意	。 希	。 音	恩	恆	謳
口	柔剛	。 十	。 失	。 式	。 施	。 悲	。 爾	。 品	。 僧	。 走	。 走
	柔剛	。 揖	。 一	。 益	。 伊	。 乘	。 今	。 淫	。 辛	。 星	。 修
	柔剛	。 習	。 膝	。 告	。 思	。 西	。 心	。 心	。 辛	。 星	。 修
厂	柔剛	。 忽	。 沒	。 屋	。 速	。 蒼	。 碎	。 廢	。 翁	。 送	。 夫
乚	柔剛	。 猝	。 弗	。 福	。 縮	。 非	。 廢	。 衛	。 分	。 崇	。 芻
十	柔剛	。 鬱	。 術	。 玉	。 叔	。 威	。 誰	。 稅	。 雲	。 邕	。 吁
乚	柔剛	。 鶴	。 域	。 肅	。 卹	。 惟	。 歲	。 慧	。 純	。 榮	。 愉
	柔剛	。 卹	。 卹	。 卹	。 卹	。 卹	。 卹	。 卹	。 苟	。 嵩	。 須

善。○思。○(ム)三。○(一)安。去。○(干)善。○。○。○
本。○卑。○(儿)五。○。○(厂)恩。上。○(亦)本。○。○。○
性。○思。○(ム)四。○。○(口)恆。去。○(水)性。○。○。○
初。○飲。○(廿)六。○。○(一)奧。平。○(小)初。○。○。○
之。○孜。○(ハ)三。○。○(一)爾。平。○(之)之。○。○。○
人音屬恩諄(女)三等尺(一)恩攝平。○(巾)人音當寫作帝
帝 受 肅 歲 岸

舉數字而申明之。
既識陰諄、又識陽韻、今可照反切法、將陰諄陽韻、綴成字音、明乎此法、無音不可綴成矣。今
論音部綴法

用羅馬字以申明之。

例而仍可以貫通。試舉下列知張施商四字北讀之散切、南讀之燕切、各讀雖異、然有定「堅」字、北讀之烟切、南讀歌烟切、又「戰」字、韻對於各方音、一方自有一方之特音、例如新字字種、結成之字、極似代數公式。陰諄陽

論新字貫通各方音

林 峯 新 字

舊字 新字	知 𠵿	張 𠵿	施 𠵿	商 𠵿
公綴	dj eh	dj ang	sj eh	sj ang
粵東	ch i	ch ōng	sh i	sh ōng
客家	ch i	ch ong	sh i	sh ong
溫州	t i	t iong	s i	s iong
福州	ts z	ts iae	s z	s iae
甯波	ts z	ts iang	s z	s iang
甯波	ch i	ch ang	sh i	sh ang
四川	ch i	ch ang	sh i	sh ang
揚州	ts z	ts ang	s z	s ang
漢口	ts z	ts ang	s z	s ang
高麗	ch i	ch ang	s i	s ang
日本	ch i	ch ō	sh i	sh ō
安南	tr i	tr ōng	t' i	t' ōng

方實用、學者必覺眩目麻煩。故不如舉其實通方法、簡單數條、較爲易曉、俾每一方音之學各處方音之變例、全豹列出、不只千百條。則雖列出、或於備案考檢有用（另一書）而於各本書代數公式之新字。

者、乃因韻尺變化之勢力也。所幸者、韻尺之變化、各方自有定例、按其定例、今時仍可造出其最要者、學者切須審察韻尺之勢力、對於陰聲韻攝如何變化。蓋千百種方音之爲方音乎。

由上可見、各音各方雖異讀、而於同聲同尺（等）同攝亦各自同讀也。如此豈非能貫通者

「ㄐ」商韻。○○○○○○
jang öng iong iae iang ang 七。○○同韻。張。○○○○

「ㄗ」知韻。○○○○○○
jeh 三。○○同韻。施。○○○○

「ㄌ」施聲。○○○○○○
sj 三。○○同聲。商。○○○○

「ㄉ」知聲之音各方雖異讀
ch t ts tr 四樣、而於同聲之張音、亦自同讀也。

他各音，又如「飲種」采抄齒飲釵妻才愁巢柴讐慈齊等，「祈種」巧溪欺祈等，（甲）諱目「卑種」寶卑二字，「卑」讀乃應安南音之用，於內轉四等，「寶」讀乃用於其音，作一讀音記之。例如，

（二）表內遇有數字，不同音種，而同讀音者，乃因他方有所區別，惟不必理會，仍依欲學之（或北音，或土音，皆無不可）。

（一）表內諱目韻目之舊字，乃注新字之讀音，學者可請教授，依照舊字，讀其欲學之音，應各方之用，其法乃用上列二表，（甲）諱尺表，（乙）陽韻結成表。

新字結構，乃寫宗音，專爲貫通各處方音而造，惟一字音，各方各讀不同，故當訂法，使之適

新字於每一方音之讀法

者可習其欲學之音。

四部。古聖人創此妙法，分別各部同音字，誠屬巧技。但其法理不一。有按字義分之，如情、牆、心部、手部、魚部、虫部等類。許氏說文之訓義字類，分有五百四十部。康熙字典分二百一十上章有言，一字之形部，或曰訓義部，或簡稱義部，乃指一字之事物，係屬何類，如雨部、山部、

論新字義部

之條例。北平之音變例甚少，多依音種讀音。

內轉、種種理由，而變讀者也。學者若按此數理由考求，自然可見所學該方音各變讀。
(三)表內遇有數字，同一音種，而不同讀音者，乃因清濁，或因等第，剛柔、地方、韻攝、平仄、外與焉、剋與彎等字，廣東皆有區別，若學北音者，可都作一音讀之。

(乙)韻目「愛艾」二字，廣東分讀二韻，而北平同讀一韻。又如「始遏惡與我，山與善，晏」，「體種」，「詫恥茶馳」等，各方有各讀，若學北音者，可都作一音讀之。

新字義部、或未盡合。惟俱按舊字常用之義、或按說文解字之原義而訂、諒亦無大過矣。易曉。每字義部、或在音之左、或在音之右、總以美觀爲主。

煩亂難明。本書獨倣其按義分部一法、撮爲五十部。省改筆畫、兼且綴成歌訣、俾歸劃一而「一」部。「奇契夾奉夫」等字、收歸「大」部。又分「非韭隸麻黃飛齊息面鼎龍龕」等部。殊屬嶺鯨打等字、收歸「心土山魚手」部。有按字畫分之、如「七不上世且丑並」等字、收歸

義種歌

新字	部首	舊	部	首
天示日白干	天神時色數	風示日顏	月鬼時色	冰辰
斤木火土	金木水火土	金木水火土	斤菓水穴	

新字	部名	舊部首	新字	部名	舊部首
亻女月王石	人女體玉石	人倫人專 婦女形態 身舌肉骨面血 玉石瓦缶	勹斗子歹弓	刀器角病弓	刀斤金 斗皿鼎 角革韋鼓 广尸歹 弓戈矢
山巾牙貝牛	山邑食貝牛	山邑阜田 牙食甘米豆 西貝齒齒鹵 牛羊豕	衣巾舟卜片	衣巾舟車屋	衣巾舟車广 方网 門
牙牙弓炙虫	鳥獸馬魚蟲	鳥犬馬魚 羽虎 佳鹿 鼠龍龜	糸毛禾丰矛	絲毛禾草竹	糸毛影麥 禾米麻 草竹

新字字樣

林峯新字

天	𪗇	辰	𪗇	閏	舊	露	𪗇
地	埴	宿	𪗇	餘	𪗇	結	綸
立	墻	列	剝	成	𪗇	爲	𪗇
黃	𪗇	張	𪗇	歲	𪗇	霜	𪗇
宇	𪗇	寒	𪗇	律	𪗇	金	𪗇
宙	𪗇	來	𪗇	呂	𪗇	生	𪗇
洪	𪗇	暑	𪗇	調	𪗇	麗	𪗇
荒	𪗇	往	𪗇	陽	𪗇	水	𪗇
日	𪗇	秋	𪗇	雲	𪗇	玉	𪗇
月	𪗇	收	𪗇	騰	𪗇	出	𪗇
盈	𪗇	冬	𪗇	致	𪗇	岷	𪗇
晨	𪗇	藏	𪗇	雨	𪗇	岡	𪗇

新字結構仍依舊法寫成。先上後下、先左後右。

新字寫法

四三

一、教育普及，豈非指日可以成功乎。願我同胞，爲斯急務，齊起而前進之。

音、學習國語。永後所有教科書、報紙、信札、經典、譯以新字者，方方都可以通曉。全國語言統由此算來，北平以外，其他各省人民，不識舊字與國音者，於三閱月內，則可從新字識讀國語。

（二）欲學國語須先識了新字可讀方音，後由方音而變讀國音。此約需一閱月，便可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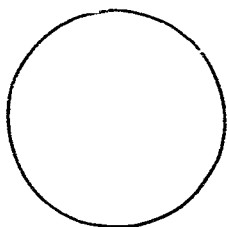
識拼音法者，約需一閱月。舊字與拼音都不識者，約需二閱月，亦可通曉。

（三）欲學每一方音者，學者若識舊字與西文拼音法，約需二星期，便可通曉。識舊字而不新字字種，共計一百二十六個。照峯預算，

結論

林峯書印

版權所有



翻倣必究

第一刊版

發行所：林峯書屋

地址：

定價：

啓者茲付來詢問或建議一稿煩
查收入統祈答覆爲盼此篇稿件
與內容資料乃送贈與 先生者
以後任何採用並無索取權利等
事此致
林峯先生

姓名
地址

日期

林
峯
新
山
子